

试论小学数学创新课堂的塑造

——以生活化情境的创设与应用为例

锦屏县教寨小学 龙林芝

伴随着新课改的不断推进,在教学活动中创新课堂构建成为一个重要的主题。在小学数学教学活动中,融合学生生活经验的生活化教学情境的创设,在学生学习中有着重要的促进意义。笔者以前期的课题理论实践研究经验为基础,以陶行知先生的生活教育理念、建构主义学派的知识建构理论、苏霍姆林斯基的“面向生活”的教育理念为指导,从生活化情境数学教学活动的优势,以及具体的开展策略两个方面,略论有效的小学数学生活化情景的创设与应用的有关经验,为今后的小学数学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一、生活化情境数学教学的优势

1.符合新课改的要求

在2011版的《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中,对小学阶段的数学教学活动,特别是数学教学生活化活动的具体的开展内容,所要采取的手段,以及采用生活化数学教学的目的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以新课标为依据,当前所使用的小学数学的教材,在内容编写、版面布局等各方面都有着极大的不同。特别是符合学生实际生活的情境式“数学广角”单元的设置,让学生的数学思维以及数学感知与学习的能力都有了一定的提升。

2.符合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要求

核心素养是当前学校教育中,对学生进行培

养的重要指标和要求。对于小学阶段的学生来说,需要有效掌握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同时还需要对学生的价值观念进行正确的引导,让学生有效感知学习的过程。小学数学生活化情境的创设,能够让让学生在数学学习的过程中,通过自身的生活体验,有效拓宽学习的范围,让学生所学到的知识更加的灵活化、生动化。

3.改变数学教学脱离学生生活实际的现状

数学学科来源于人们的生活实践之中,在生活中形成,并最终应用于生活实践。但是在当前的数学教学活动中,“精英化”“功利化”的数学教学使得数学教学活动脱离了学生的生活实际。特别是对于小学阶段的学生来说,脱离生活实际,学生的数学学习难度将加大,数学学习的趣味性和成就感也大大降低。生活化情境的创设,在小学数学教学活动中能够有效改变当前脱离

学生生活实际的现状,有效提升数学教学的成效,促进学生数学学习成效,促进学生数学学科综合素养的持续发展。

二、小学数学教学中生活化的具体策略

1.培养学生意识,引导生活发现

要想在数学教学活动之中,更好地开展生活化情境的创设与应用,就需要有效地培养学生的意识,引导学生学会生活观察和体验。从学生的生活经验出发,才能够有效地在学生的知识经验的基础之上,进行情境化教学模式的建构,才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从给学生布置观察生活的数学观察实践作业,让学生做生活中的数学小分享等活动。做好学生意识的培养,才能够将数学和生活建立有效的联系,有效提升生活化数学情境教学活动的成效。

2.立足学生发展,灵活运用教材

教材是学生学习的重要媒介,是有效开展数学活动的重要媒介。会用教材,活用教材,立足于学生的发展,更新教材理解角度和思维,才能够保障学生学习的成效。

纵观小学阶段的数学教材,可以发现与生活内容的关联相对较高。但是,在实际的教学活动中,与学生的实际生活经验却有着较大的差距。在这样的实际情况中,需要教师充分了解学生的生活经验。在课堂教学之余,通过和学生沟通交流,分享生活趣事的方式,了解学生的生活,启发教学的灵感,进行有效的教学案例的设计。在教學实践过程中,借助现代信息技术,灵活运用教材,让教材真正成为促进学生发展的工具。

3.创设生活情境,增强学生体验

对于年龄较小的小学阶段的学生来说,数学知识相对较为抽象,而通过生活化情境的创设,

将数学知识与学生实际生活相关联,将抽象知识具象化,对于学生理解知识运用知识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

在数学教学活动中,借助现代多媒体技术,例如视频播放,音频氛围营造等形式,将文字知识生动化,为学生更好地进行数学学习创设有效的情境。同时还可以通过数学模型小制作等形式,创设有效的生活化情境,为学生更好地进行学习提供有利的条件。

数学教学中生活化情境的创设并不是简单的课堂教学的导入,而是贯穿于学生整个学习过程之中。在整个数学教学活动之中,让学生充分地融入其中,增强学生的生活体验。有效的生活化情境的导入之后,将数学问题与学生生活实际构建有效的联系,让学生在具有具象化的生活化数学思维中学会有效问题解决的能力。这样的教学情境也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生活实际问题解决的能力,促进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数学思维品质的发展。

小学阶段是学生思维能力发展的重要奠基阶段,在数学教学活动之中,生活化情境的创设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让学生在高效的数学学习中,获得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掌握知识、应用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数学学科核心素养的持续发展。

锦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增加启用各乡镇及县城区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抓拍设备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查处我县各乡镇和城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违规停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程序规定》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并报请县人

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我县12个乡镇和县城区主要道路增加启用50套机动车交通违法抓拍设备,对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的行为进行抓拍取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增设机动车交通违法抓拍设备点位

具体路段及点位见附件。

二、机动车违法抓拍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中有关规定实施。

三、抓拍方式

使用电子警察、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依法直接抓拍取证后录入系统。

四、正式启用时间

自2021年1月21日零时起启用,实施交通违法抓拍取证。特此通告

附件:增加启用机动车交通违法抓拍设备点位分布情况

锦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1月15日

增加启用机动车交通违法抓拍设备点位分布情况

三、启用乡镇连停抓拍设备点位(32个)

一、启用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抓拍设备点位(6个)

抓拍道路名称	点 位	设备类型
三江路	天马广场东(锦都酒店往大马路方向)	闯红灯抓拍系统
	天马广场西(大马路往锦都酒店方向)	闯红灯抓拍系统
	天马广场南(县医院往六街方向)	闯红灯抓拍系统
	天马广场北(六街往县医院方向)	闯红灯抓拍系统
锦茅线	锦茅线8km+840m(锦屏往茅坪方向)	测速设备
	锦茅线8km+840m(茅坪往锦屏方向)	测速设备

二、启用城区连停抓拍设备点位(12个)

抓拍道路名称	点 位	设备类型
飞山路	林业石化加油站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聚龙路	聚龙滩码头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红星路	中国石化50M处35号电杆前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红星路	鼎城汽车城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排洞街	排洞街时尚厨房门面前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凤山路	凤山路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清江南路	清江南路供电局公交站牌旁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清江南路	中医院旁10M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清江南路	潘寨小学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清江南路	清江南路三岔路口电线杆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清江南路	锦屏四中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杉乡路	四小育成幼儿园旁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所属乡镇	抓拍道路名称	点 位	设备类型
茅坪镇	幸福桥街	幸福桥前15米处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送龙街	镇政府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大同乡	大同街	乡政府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242国道	大同小桥牌子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铜鼓镇	北乐路	十字街十字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铜界线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敦寨镇	敦寨街	万家乐专卖店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敦寨街、算电路	算电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敦寨街	镇林业站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敦寨街、猪场街	好优多购物广场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敦寨街	车站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迎宾大道	坐标广场斜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迎宾大道	新农贸市场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迎宾大道	琴韵安置区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新隆线	新化派出所往敦寨方向50M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敦新线、新隆线	大塘埂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新化乡	新隆线	新化大桥头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城东路	隆里东门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所属乡镇	抓拍道路名称	点 位	设备类型
钟灵乡	利民路、富民路	新派出所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利民路	钟灵风雨桥桥头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242国道	扶贫工作站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242国道、利民路	钟灵中学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偶里乡	文昌路	乡政府十字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裕兴路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利民路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朝阳路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平略镇	311省道	农业服务中心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311省道	镇卫生院门前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311省道	渡口碑斜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启蒙镇	311省道	派出所往启蒙集镇街100M处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边沙后街、边沙老街	镇政府十字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311省道、边沙老街	三岔路口中国移动门面旁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311省道	启蒙小学门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平秋镇	育才路	农村信用社门口花坛中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广平街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锦彦线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彦洞乡	幸福路	农村信用社对面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步行街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荣华路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富民路	派出所十字路口	违法停车自动抓拍

公 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

理”的相关规定,我辖内支行以下账户(长期不动户清单)超过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特登报公告。本公告30日后未到开户网点进行销户的账户,我行将进行销户处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2021年1月15日

长期不动户清理清单(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序号	网点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1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540000083	凯里经济开发区三胖闲余经营部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751701
2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210000075	个体户张汉忠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725301
3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210000042	凯里市平安行汽车租赁行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684901
4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210000034	凯里市悦悦家居店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658801
5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210000139	个体户付海洲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969101
6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540000198	贵州黔岭加莱物流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962501
7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540000155	贵州济升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908701
8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210000122	凯里市新世纪园林景观户外产品经营部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1865701
9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540000294	黔东南州聚美汇商贸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J7130002216001
10	迎宾大道小微支行	18940120540000251	贵州辉顺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黎平县敖市镇果吉饰面用板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黎平县敖市镇果吉饰面用板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48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黎平县敖市镇果吉饰面用板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uSEmcH8WsUowEkCZvJ1vw
提取码:393b。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黎平县敖市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敖市镇果吉村

联系人及电话:郭总 15286353575 电子邮箱:928460420@qq.com

(2)环评中介服务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吴露 18593868580

电子邮箱:52908903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黎平县敖市镇果吉饰面用板岩矿所在地及周边的个人与社会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uSEmcH8WsUowEkCZvJ1vw

提取码:393b。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邮箱:529089031@qq.com

2、邮寄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黎平县敖市镇果吉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20日。

黎平县敖市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增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承担编制“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10万吨/年危险工业废弃物增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gWQy50iDXxUaisHJpbg 提取码:cghs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①建设单位所在办公场所:岑巩县水尾镇猫猫贵州茂鑫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水泥厂现有厂区;

②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所在办公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路1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c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打印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寄送至我单位,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地址:岑巩县水尾镇猫猫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537298739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宗树、黄玉琴: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申请执行李宗树、黄玉琴、贵州省凯里洪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被执行人李宗树、黄玉琴共有的位于凯里市迎宾大道49号华御泉居6号楼18层1802号住宅用房(不动产权证号:00030340—1号,建筑面积:127.59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因被执行人李宗树、黄玉琴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贵州中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黔中房评字(2020)120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位于凯里市迎宾大道49号华御泉居6号楼18层1802号住宅用房(不动产权证号:00030340—1号,00030340—2号;建筑面积:127.59平方米)评估价总值为73.3643万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以及执行通知书,公开拍卖、变卖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关依据,否则视为无异议。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山山: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金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601民初14249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被告杨山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金泉支行贷款本金40968.24元、利息3375.27元(利息暂时计算至2020年9月14日为止),2020年9月14日后产生的利息以原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

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0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308.00元,由被告杨山山负担。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1月15日

声 明

因建设单位更改,特申请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520000201407338号)作废。

贵州虹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